罪犯邱广银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8号

　　罪犯邱广银，男，1994年4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12年10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4年9月5日因犯盗窃罪、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

2017年5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广银盗犯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809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广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4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邱广银于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采用秘密手段入户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8816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分，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307.5分，合计考核分2415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（一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。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183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09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8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.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广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广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